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034,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034,372
3、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臧玉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郝超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4,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1-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8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中第5、6、7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4、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王旭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报备文件

1、《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外山")股东游新农先生与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48,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游新农先生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472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5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股东游新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40,000	11.06%	IPO前取得:1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40,000股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8,467	1.21%	IPO前取得:1,750,649股 其他方式取得:857,818股
游新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0,472	0.60%	IPO前取得:872,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7,672股

注:其他方式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0,000	11.06%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467	1.21%	
	游新农	1,300,472	0.60%	
	合计	27,748,939	12.87%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游新农	不超过:1,300,472股	不超过: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4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472股	2024/6/18 2024/9/15	-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若届时本人仍持有发行人5%或以上的股份,则本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股东游新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报沪市主板高分红重回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13:3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和网络互动结合的方式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高分红重回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韩元富先生、总经理王侣钧先生、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财务总监叶晨晨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霖翔先生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中媒体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新"国九条"提出,要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请问,公司对未来分红有何考虑和规划?如何在维持高分红和加大资本开支之间做好平衡?

答:(1)对于第一个问题,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以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且公司的分红金额也随着业绩的增长实现了稳步提升。2023年度,公司利润新高后积极响应"国九条"的号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采取了切实的分红措施;同时,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这已经是公司连续第二年落实了"一年多次分红"这一措施。

与投资者共享发展的红利、与投资者共同成长是公司从始至终坚守的初心,未来,这一方针和初心不会更改,公司也会着力于制定更加完善的分红政策,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2)对于第二个问题,我认为分红与资本开支之间实质上不存在矛盾的关系,稳定的利润水平是现金分红的前提,而持续的资金技术投入是实现经营业绩的基础,想要保证长期的稳定分红,就要求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及业务水平。

而从具体分红的实施来看,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方案及分红政策是维持两者平衡的最优解,首先,方案和政策要考虑到公司长期的战略安排并结合公司当期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保证公司的资本开支能够支撑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其次,也要充分考量股东的回报需求和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分红的政策、长期规划设置合理的最低分红比例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工业屏蔽泵业务增长快速,与外资品牌在技术上有什么区分,未来在这一领域与海外品牌竞争有什么优势或者展望?

答:公司的工业屏蔽泵主要应用在化工、核电领域,需要输送各种腐蚀性、易燃易爆、低温易汽化等特殊介质,相关场景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要求很高,属于工业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环节,这些特性决定了该品类市场竞争壁垒较高,业务的发展与企业的知名度、口碑息息相关。

目前来看,该细分行业外资企业仍占主导地位,掌握着国内外市场的高端份额。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他们的产品适配过数量众多客户,在丰富的场景应用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核心的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另一方面,外资企业的先发优势使得他们拥有了深厚的市场底蕴和良好的客户口碑。

近年来,依托于国内齐全的工业体系、良好的政策环境及丰富的工程师资源,以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为代表的内资企业在工业屏蔽泵产品的技术、质量等方面与外资品牌的差距逐步缩小,产品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已广泛服务于国内头部石化、炼化、核电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工业屏蔽泵领域的投入,以设计能力提升为先导,实现制造工艺的升级迭代,进一步助力我国工业流程领域相关环节产品的国产替代,减少对外资泵企的依赖。

3、董事长您好,公司发展比较稳健,请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什么,在产品上有什么可以期待的方向?

答:"全心全意做好泵",这几个字是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最佳诠释,作为一家专注于泵类产品制造的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大型泵业集团是公司多年来的宏愿。

泵行业是一个相对细分的行业,可能大家对它不是很熟悉,可以说泵行业又是一个很大的行业,它能触及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最常见的田园灌溉、增压打井,到我们生活中接触到的空调、洗衣机、洗碗机,甚至在火箭、船舶上都有泵产品的身影。如此广阔的市场足以支撑起公司未来发展的雄心。

历史以来,受益于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在煤改气、热泵、化工等领域均抓住过爆发式增长机遇。而从公司目前的业务板块来看,每一个业务板块都有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具体的产品来看,公司的商用泵市场空间广阔,工业屏蔽泵与我国的国产替代战略有很高的关联性。而液冷领域是公司目前布局的最为前瞻的领域,在储能、数据机房、氢燃料电池等领域,公司均针对性的研发了对应产品,并随着整个行业的发展而与时俱进,不断更新迭代。

公司相信,只要坚持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坚持深耕泵业市场,几十年如一日的去做产品,挑战更高端的技术,在市场机遇来临的同时,公司将会得到丰硕的市场回报。

4、(投资者向公司独立董事提问)公司和华为合作的屏蔽齿轮泵目前应用于什么场景上呢?目前是否已经面向大众了?

公司独立董事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向公司了解的情况,目前该产品在多客户送样、小批量出货方面正在稳步推进中,针对这款中小投资者密切关注的产品,我们也将及时关注相关进展,要求公司按照规则要求,如有重大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5、23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多,请问公司还会坚持在研发上继续投入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产品主导型企业,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通过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持续优化现有优势产品,布局各类不同的前沿科技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储备。

6、根据公司董事长先生的介绍,近三年来公司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请问这一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产品销售结构的持续优化,得益于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部分技术水平更高、价值量更高的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

7、2024年一季度的收入和利润同比显著下降,请问原因是什么?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稳定和提高2024年的业务规模及质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短期的业绩波动是企业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现象,尤其是水泵行业本身存在季节周期性。公司将持续做好产品研发,技术储备,成本控制,客户维护等工作,稳定和提高接下来的经营业绩。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5号文)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76,678,44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994,447.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121126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266,000.00	7,297.66	53,857.48	212,142.52
年产100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84,000.00	7,548.33	66,968.16	17,031.84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146,599.44	-	146,599.44	-
合计	496,599.44	14,845.99	267,425.08	229,174.36

注:1、以上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不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若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中尚未使用的人民币2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收购晟碟半导体80%股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管理"),并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与长电管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人民币)
收购晟碟半导体80%股权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10069231013008203646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长电管理简称"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简称"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923101300820364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乙方增资的方式专项用于收购晟碟半导体8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对于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城、丁昊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或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协商解决。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和乙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03.61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河北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邯郸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与邯郸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8年3月20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9W8N67Y

5、法定代表人:沈建春

6、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7、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16.75	141,273.81
总负债	97,902.38	98,733.92
净资产	42,014.37	42,539.89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29.25	10,455.11
净利润	7,266.34	525.5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3、保证金额:8,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法、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河北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3,40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5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310.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98.8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和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5月24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98.8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3、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7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5、注册资本:16,185.8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201,900,616.45元,负债总额79,795,828.72元,净资产122,104,787.73元,资产负债率39.52%;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22,812,091.57元,净利润-22,736,938.71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253,063,299.43元,负债总额134,543,314.70元,净资产118,519,984.73元,资产负债率53.17%;2024年1-3月利润总额-4,339,190.61元,净利润-4,416,015.3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

4、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13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保证人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下列各项之和: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各项确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且因主合同生效后汇率变化而导致超出最高本金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外币业务,按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13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业务发生当日基准价折算。

5、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